

安徽省合肥汽车锻件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废钢废料处理(二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编号：HFQC-2025-0094

二、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汽车锻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废钢废料处理（二次）

三、成交候选人

标包一：

第一成交候选人：安徽上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2410.00元/吨

第二成交候选人：湖北安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2280.00元/吨

标包二：

第一成交候选人：湖北安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1935.00元/吨

第二成交候选人：合肥市春磊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1910.00元/吨

标包三：

第一成交候选人：安徽上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2415.00元/吨

第二成交候选人：湖北安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2320.00元/吨

标包六：

第一成交候选人：合肥市春磊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72000.00元/吨

第二成交候选人：安徽上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71000.00元/吨

四、公示期限：公示期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

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容成路与九龙路交口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11栋七楼，联系电话：0551-65588913（转8018）。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合肥汽车锻件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投诉。

五、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六、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安徽省合肥汽车锻件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容成路与九龙路交口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11 栋 7 楼

联系人：丁工

电 话：0551-65588913（转 8018）

邮 箱：zhaobiaodaili12345@163.com